

普拿疼

止痛加強錠

Panadol Extra with Optizorb



緩解較強疼痛，迅速有效
不刺激胃
24小時排出體外(>95%)

作用

普拿疼止痛加強錠經臨床證實為一有效之鎮痛、解熱劑。其鎮痛、解熱效果與阿斯匹靈相等，但不似阿斯匹靈或含阿斯匹靈之藥品會導致許多副作用。

普拿疼止痛加強錠適用於解除各種疼痛，例如：頭痛、月經痛、肌肉骨骼疼痛、肌肉痛及神經痛等。同時亦可用於伴有不適感及發燒之病症的止痛解熱，例如感冒、牙科手術及拔牙後。普拿疼止痛加強錠含咖啡因，口服後，可溫和地刺激中樞神經，使人保持清醒且對疲勞的人有提神的功效。咖啡因經常與乙醯胺酚合併使用，當作迅速有效的頭痛治療劑。經文獻可知，與單純含有Acetaminophen 500mg的藥錠相比，併含咖啡因可提供的止痛強度預測為增加37%。

產品特性

普拿疼止痛加強錠的OPTIZORB技術，可促進本藥快速崩散、快速溶解，且與一般含乙醯胺酚及咖啡因的錠片相比，服用30分鐘後吸收速度快3倍，提早15分鐘到達人體血中，快50%發揮療效，但是血中的乙醯胺酚及咖啡因的總吸收量沒有差別，並於24小時後排出體外(超過95%)。

普拿疼止痛加強錠在空腹時服用可在10分鐘開始發揮療效，在餐後服用時也可以在22分鐘後發揮療效。

成分

有效成分及含量：Acetaminophen(乙醯胺酚) 500毫克及Caffeine(咖啡因) 65毫克。

其他成分(賦形劑)：Starch Pregelatinised, Calcium Carbonate, Alginate Acid, Purified Water, Crospovidone, Povidone, Opadry White YS-1-7003, Sodium Parabens, Magnesium Stearate, Carnauba Wax.

用途(適應症)

發燒、止痛(緩解頭痛、牙痛、咽喉痛、關節痛、神經痛、肌肉酸痛、月經痛)。

使用上注意事項

- 有下列情形者，請勿使用：
 1. 曾因藥物或因本藥成分引起過敏的人。
 2. 孕婦、可能懷孕婦女及哺乳婦。
 3. 12歲以下。
 4. 正在服用其他含Acetaminophen (Paracetamol)的處方或非處方藥治療疼痛、發燒、感冒徵狀或幫助睡眠的人。
 5. 正在服用鋰鹽(Lithium)藥物。
- 有下列情形者，使用前請洽醫師診治：
 1. 成人連續服用本藥超過7天，症狀未緩解的人。
 2. 現正服用Warfarin等抗凝血劑的人。
 3. 有肝腎臟問題、體重過輕或營養不良、經常飲酒的人。您可能需要避免併用本藥或限制所服用之Acetaminophen劑量。
 4. 有嚴重感染、嚴重營養不良、嚴重體重過輕或長期重度飲酒的人可能增加代謝性酸中毒的風險。
- 其他使用上注意事項：
 1. 請閱讀並遵照仿單說明書指示。
 2. 需要時服用，且用藥時程越短越佳。
 3. 須置於兒童眼界未及且接觸不到之處。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避免陽光直射。
 4. 勿超過建議用量，可能會對肝造成嚴重損傷。
 5. 避免再服用含咖啡因藥品、飲品，過多的咖啡因會引起神經緊張、興奮與失眠，且常會引起心搏過速。為避免造成依賴性及肝腎傷害，不可長期使用。

6. 本藥含 Acetaminophen，服用過量的 Acetaminophen 可能是因為想要更快或更強的止痛效果，或是在不知道及未注意的情況下重複服用含 Acetaminophen 成分的藥品，但是每天服用 Acetaminophen 超過 4000 毫克(8 錠)會發生肝臟損害。
7. 本藥每錠含 0.1736 毫克的鈉。本藥賦形劑 Sodium parabens 可能會引起過敏反應。
8. 酒精警語：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因為 Acetaminophen (Paracetamol) 有急性肝衰竭的風險。
9. 偶有過敏反應。在建議使用量下服用，罕有副作用發生。

用法用量

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成人及 12 歲以上	每次 1-2 錠，初次應使用最小建議劑量，再視症狀增減用量。 發燒或疼痛時服用，若症狀持續，則每 4~6 小時可重複服用，兩次間隔請勿短於 4 小時，每 24 小時內不可超過 4 次。 請勿超過建議劑量(4000 毫克; 8 錠)。 請勿併服其它含 Acetaminophen(乙醯胺酚)的藥品。
12 歲以下	請勿使用。

警語

- 服用本藥後，若有發生以下副作用，請立即停止使用，並持此說明書諮詢醫師藥師藥劑生：

身體部位	副作用
皮膚	發疹、脫屑、發癢、發紅
消化器官	噁心、嘔吐、食慾不振
神經系統	頭暈、耳鳴
其他	口腔潰瘍、未預期創傷或出血

- 服用本藥後，若有發生以下症狀時，請立即停止使用，並接受醫師診治：
 1. 若有任何不適情況產生。
 2. 曾有服用阿斯匹靈或非類固醇抗發炎藥品而出現呼吸困難，且服用本藥出現類似症狀的人。
 3. 有過敏情形，例如：臉、唇舌及喉嚨腫脹、呼吸困難、蕁麻疹、皮疹或其它皮膚過敏、搔癢以及嘔吐。
 4. 有代謝性酸中毒徵兆(包含：深且急促的呼吸困難、噁心嘔吐、食慾不振)。
 5. 服用過量（每日超過 4000 毫克：8 錠），雖然沒有任何徵兆產生但有肝衰竭風險，或服藥後出現下列症狀：胃腸道不適、厭食、噁心、嘔吐、蒼白及出汗等。若服用超過建議劑量：可撥打藥物防治諮詢中心之 24 小時諮詢服務專線 (02 2871 7121)。

包裝

2~1000 錠塑膠瓶裝、ALU-PVC 鋁箔盒裝

ALU-PET-PVC 鋁箔盒裝 (本品使用兒童安全包裝，加厚鋁箔設計使兒童不易開啟，以防止誤食。)

儲存條件

30°C 以下。

*衛部藥輸字第 026245 號

 適用藥害
救濟制度

 兒童安全包裝

藥商 / 英商葛蘭素史克消費保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4 樓
諮詢專線: 0800-212259

AAAV-905(F)
984255

製造廠 / GlaxoSmithKline Dunganvarn Limited
Knockbrack, Dunganvarn, Co. Waterford, Ireland
分包裝廠 / Sterling Drug (Malaya) Sdn. Bhd.
Lot 89, Jalan Enggang, Ampang / Ulu Kelang
Industrial Estate, 54200 Selangor, Malaysia.

Trademarks are owned by or licensed to the
GSK group of companies.

©2018 GSK group of companies or its licensor.

